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0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 54

第六章 服务要求 72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0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53-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1）	1800000	1800000
2	豫政采(2)20261653-10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监测评价 1）	3000000	3000000
3	豫政采(2)20261653-2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2）	1490000	1490000
4	豫政采(2)20261653-3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3）	2300000	2300000
5	豫政采(2)20261653-4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4）	2310000	2310000
6	豫政采(2)20261653-5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5）	3130000	3130000
7	豫政采(2)20261653-6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6）	2260000	2260000
8	豫政采(2)20261653-7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7）	4210000	4210000
9	豫政采(2)20261653-8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8）	2860000	2860000

10	豫政采 (2)20261653-9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9）	1240000	12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开展桥梁检测工作，一是对全省农村公路三类桥梁中超期评定的桥梁和四五类危桥进行检测评定；二是对规划升级干线未接养桥梁检测；三是对郑西高铁沿线“公跨铁”桥梁进行检测，保障郑西高铁运营安全。经测算，本次共检测桥梁 9910 座，总规模约 31 万延米。工作内容包括现场采集桥梁病害信息、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承担桥梁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维护及分析工作。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投标人需具有

检测 1-9：检测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监测评价 1：①检测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②咨询资质：需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包括“公路”，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此网站未登记信息的单位可提供相关承诺书）。

3.8 是否允许联合体：检测 1-9 标包：不允许；监测评价 1 标包：允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

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

10、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检测 1-9 多个标包的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李亚飞

联系方式：0371-87166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20
3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李亚飞 联系方式：0371-87166270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 系 人：陈鹏、赵壮壮 电　　话：0371-86656599 电子邮件：jdgjzhaobiao12@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预算（招标控制价）：2460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分包预算（招标控制价）：同招标公告。
6	采购内容：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开展桥梁检测工作，一是对全省农村公路三类桥梁中超期评定的桥梁和四五类危桥进行检测评定；二是对规划升级干线未接养桥梁检测；三是对郑西高铁沿线“公跨铁”桥梁进行检测，保障郑西高铁运营安全。经测算，本次共检测桥梁 9910 座，总规模约 31 万延米。工作内容包括现场采集桥梁病害信息、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承担桥梁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维护及分析工作
7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	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1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6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17	投标货币：人民币。
18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25 年度
19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3）电子版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27	（1）若投标相关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28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

	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32	定标：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本项不适用）。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评标结果的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财务电话：0371-65933587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6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第二次付款:项目取得最终成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 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38	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7、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9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不适用
40	填写示例： 1、包（标包）名称：检测 1 包、监测评价 1 包。 2、包（标包）号：豫政采(2)20261653-1 注：本款仅作为示例，不作为强制性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不为废标条款，能准确表达所投标包即可，实际所投标包以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所上传标包文件为准。
41	**1、本项目检测 1-9 个标包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包自然顺序（1 至 9）依次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人在前序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在后续标包中仍参与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后续标包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推荐；** **2、其中单独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监测评价 1 标包的投标人不得再单独参与本项目其他标包的投标，如有参与监测评价 1 标包的投标人单位同时参与其他标包投标，则该单位 1-9 标包的投标以无效处理，只计算监测评价 1 标包投标有效；** **3、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后，若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某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则该标包按投标人须知第 47 款执行，其他任何标包已确定的推荐结果均维持不变，不受影响。**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

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该单位的 1-9 标包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六章　　服务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5. 投标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招标文件明确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须”、“必须”、“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固定价格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17.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投标所需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如有）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与服务有关的必要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有）。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应提供（如有）。

21. 投标承诺函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上 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8）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5.3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5.4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5.5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 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6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7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各项服务及伴随服务的总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路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可能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35.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35.9 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6.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错报、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2 本国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36.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6.5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7. 评标步骤

37.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中推荐不再包含前序标包已推荐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8. 定标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授 予 合 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标的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
9	资质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按要求提供
11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可能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符合性评审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检测方案必须通过铁路运营管理单位的施工安全审查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适用于检测 9 标包）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三、评分办法

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1.3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见。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一）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适用于检测 1-8 标包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10 分 （二）综合部分：30 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一）商务标（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报价）×10 注： 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3、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公路桥梁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料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14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公路相关专业）和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提供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6 分）	1、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保密承诺、数据处理分析承诺、服务及时性承诺等，承诺合理、详细、规范、可行得 3 分；承诺可行但不够规范详细的得 2 分；承诺基本可行得 1 分；承诺不规范不可行的不得分。 2、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包含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但不够便利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承诺不详细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
技术标（60 分）	技术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总体认识及理解、技术路线、工作思路、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服务计划、保密方案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0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安排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良好的得 10 分； （2）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够，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3）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片面，措施不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成果提交、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且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和科学性，项目进度、质量能够充分保证得 10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和科学性，项目进度、质量能够较好保证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且部分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和科学性较差，项目进度、质量能够勉强能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保障成果质量得 10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科学合理，能够较好保障成果质量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且部分内容不科学合理，能够勉强保障成果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项目组织机构完整、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各项质量保障措施齐全高效。组织机构完善、合理，质保措施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2）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有较好的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严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3）组织机构不够完善，岗位职责混乱，质量保障措施宽泛，

		不能针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确保项目可以更好的达到预期得 10 分； （2）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确保项目可以较好的达到预期的得 6 分； （3）内容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可以确保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适用于检测 9 标包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10 分 （二）综合部分：40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一）商务标（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报价）×10 注： 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3、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综合标（40 分）	企业业绩（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公跨铁”桥梁检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料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18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公路相关专业）、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公跨铁”桥梁检测）检测经验，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的 4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提供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组成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人员得分。
	服务承诺（7 分）	1、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保密承诺、数据处理分析承诺、服务及时性承诺（承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交付成果）等，承诺合理、详细、规范、可行得 4 分；承诺可行但不够规范详细的得 2 分；承诺基本可行得 1 分；承诺不规范不可行的不得分。 2、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包含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但不够便利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承诺不详细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
技术标（50 分）	技术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总体认识及理解、技术路线、工作思路、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服务计划、保密方案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0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

		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安排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良好的得 8 分； （2）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够，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 （3）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片面，措施不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成果提交、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且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和科学性，项目进度、质量能够充分保证得 8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和科学性，项目进度、质量能够较好保证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且部分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和科学性较差，项目进度、质量能够勉强能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保障成果质量得 8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科学合理，能够较好保障成果质量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且部分内容不科学合理，能够勉强保障成果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质量保障措施

	的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8分）	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项目组织机构完整、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各项质量保障措施齐全高效。组织机构完善、合理，质保措施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得 8 分； （2）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有较好的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严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 （3）组织机构不够完善，岗位职责混乱，质量保障措施宽泛，不能针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确保项目可以更好的达到预期得 8 分； （2）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确保项目可以较好的达到预期的得 5 分； （3）内容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可以确保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适用于监测评价1标包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一）商务部分：10分 （二）综合部分：30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一）商务标（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报价）×10 注： 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3、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综合标（30分）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公路桥梁检测或公路桥梁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料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15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专业）、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注册咨询师证书的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或注册咨询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 注： 提供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7 分）	1、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保密承诺、数据处理分析承诺、服务及时性承诺等，承诺合理、详细、规范、可行得 2 分；承诺可行但不够规范详细的得 1 分；承诺基本可行得 0.5 分；承诺不规范不可行的不得分。 2、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包含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但不够便利的得 1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承诺不详细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 3、技术支撑与质量保障承诺（3 分）：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组建由桥梁工程、公路工程等领域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对各检测标包提交的桥检结果及处置意见进行复核，并对重点、疑难桥梁的检测成果进行独立复核把关，保障检测成果真实可靠（格式自拟）。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标（60 分）	技术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总体认识及理解、技术路线、工作思路、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服务计划、保密方案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0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

		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安排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良好的得 10 分； （2）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够，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3）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片面，措施不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成果提交、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且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和科学性，项目进度、质量能够充分保证得 10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和科学性，项目进度、质量能够较好保证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且部分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和科学性较差，项目进度、质量能够勉强能达到预期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保障成果质量得 10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科学合理，能够较好保障成果质量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且部分内容不科学合理，能够勉强保障成果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质量保障措施

	的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10分）	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项目组织机构完整、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各项质量保障措施齐全高效。组织机构完善、合理，质保措施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2）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有较好的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严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3）组织机构不够完善，岗位职责混乱，质量保障措施宽泛，不能针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确保项目可以更好的达到预期得 10 分； （2）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确保项目可以较好的达到预期的得 6 分； （3）内容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可以确保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或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满足评分内容即可得分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排名。

4.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以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现行）的规定，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现场检测：依托桥检车、专业探测仪器等装备，全面检查桥梁缺损状况，系统记录病害信息并绘制分布图，分析其成因及影响程度。

（2）技术状况评定：根据现场检测和病害调查数据，判定各构件病害的量化评定指标值，利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模型，按照“构件－部件－结构－整体”逐级计算各层次的量化评定结果。

（3）总体等级确定：根据单项控制指标，综合确定桥梁的总体技术状况等级。

（4）成果提交：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评定报告及病害分布图等全部成果文件。

1.3 项目标包划分：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1（检测 1）；涉及地市：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焦作市、济源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2（检测 2）；涉及地市：航空港区、开封市、许昌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3（检测 3）；涉及地市：周口市、漯河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4（检测 4）；涉及地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5（检测 5）；涉及地市：信阳市、驻马店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6（检测 6）；涉及地市：平顶山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7（检测 7）；涉及地市：南阳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8（检测 8）；涉及地市：商丘市；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9（检测 9）；涉及地市：郑西高铁“公跨铁”桥梁；

包号：豫政采(2)20261653-10（监测评价 1）；所有开展检测的地市。

1.4 乙方中标标包及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履行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评定及成果提交工作。

2.2 阶段性成果交付时间：

外业检测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

初步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2.3 履行地点和方式：在检测现场由乙方进行实地检测作业，并通过网络、快递或当面交付等方式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检测费、评审费、税金及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二次付款:项目取得最终成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3 付款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账户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具体要求。

4.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进行最终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通过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5.1.2 负责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如桥梁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历次检测报告等。

5.1.3 协调检测现场的交通管制、作业面等事宜，为乙方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

5.1.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5.2.2 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资格，主要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2.3 保证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精度满足规范要求。

5.2.4 确保作业安全，负责自身人员及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安全。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作业方案，并严格执行。

5.2.5 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检测报告必须经乙方单位公章及检测印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后生效。

5.2.6 对成果文件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逾期交付：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质量不合格： 若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重大缺陷、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3 安全事故：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评定报告、图纸、数据、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7.2 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本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附件二： 公开招标文件

附件三： 项目各标包检测清单及具体要求补充说明

附件四：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

封面：

_____项目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同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各自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中联合体各成员_____ （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六、技术标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承诺书（适用于检测 9）

投标人须承诺，其检测方案必须通过铁路运营管理单位的施工安全审查，并严格遵守其制定的关于“天窗点”作业、现场防护、异物侵限防控等所有管理规定。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且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此表可空。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为中小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的可以不提供）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1.2 招标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3 项目预算：24,600,000.00 元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二、招标内容与工作范围

2.1 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依托桥检车、专业探测仪器等装备，全面检查桥梁缺损状况，系统记录病害信息并绘制分布图，分析其成因及影响程度；根据现场检测和病害调查数据，判定各构件病害的量化评定指标值，利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模型，按照“构件－部件－结构－整体”逐级计算各层次的量化评定结果，最终根据单项控制指标，综合确定桥梁的总体技术状况等级。

2.2 检测依据：

应遵循的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含铁路专用规范）

投标人必须确保其检测、评定及报告编制工作严格遵循以下（但不限于）最新版本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注：因涉及公跨铁，需同时参考铁路相关规范对桥梁结构的边界要求）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注：评估高铁运营对桥梁的影响)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用于变形测量)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注：涉铁作业安全的核心依据）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性规定以及桥梁所在地区的省、市级地方性技术标准和规定。

2.3 标包划分

标段名称	涉及地市	延米	资金（万元）
检测 1	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焦作市、济源市	约 2.7 万米	180
检测 2	航空港区、开封市、许昌市	约 2.2 万米	149
检测 3	周口市、漯河市	约 3.5 万米	230
检测 4	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	约 3.5 万米	231
检测 5	信阳市、驻马店市	约 4.7 万米	313
检测 6	平顶山市	约 3.4 万米	226
检测 7	南阳市	约 6.4 万米	421
检测 8	商丘市	约 4.3 万米	286
检测 9	郑西高铁“公跨铁”桥梁	约 0.5 万米	124
监测评价 1	所有开展检测的地市	约 31 万米	300
合计		约 31 万米	2460

三、服务要求

（一）通用要求：

1、指定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对项目涉及的全省公路重点桥梁等相关敏感数据承担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检测 1-8 标包：

1、服务范围与内容

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及附属设施进行外观检查及无损检测（如

裂缝、锈蚀、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根据检测结果，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进行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2、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检测方法：采用目测与仪器检测相结合，仪器设备需经计量检定合格，检测数据应真实、完整、可追溯。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格证书，检测人员需持有相应上岗证书。

安全要求：检测过程中需制定安全方案，确保人员及桥梁通行安全。

3、成果提交

每座桥出具《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包括病害照片、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维修建议等。

汇总形成检测总报告，包含所有桥梁的检测结果汇总表、病害分布图、典型病害分析等。

所有成果以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提交。

4、其他要求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业主单位。

（三）检测 9 标包（郑西高铁“公跨铁”桥梁）

1、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全面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关于“公跨铁”桥梁检测、安全防护及高铁运营管理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程。检测工作需在确保高铁运营绝对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先进、可靠的检测手段，对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进行科学、准确、全面的评定，并提供明确的养护维修建议。

2、投标人须承诺：其检测方案必须通过铁路运营管理单位的施工安全审查，并严格遵守其制定的关于“天窗点”作业、现场防护、异物侵限防控等所有管理规定。

3、 具体检测工作要求

3.1 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

3.1.1 全面收集该桥的设计图纸、竣工资料、历次检测报告、养护维修记录及高铁运营相关资料。

3.1.2 编制详细的《检测实施方案》，包括检测计划、人员配置、仪器设备清单、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是高铁防护方案）、应急预案等，并报铁路运营管理单位审批。

3.2 现场检测内容与方法：

3.2.1 桥梁表观病害调查（全覆盖）：依托相关检测设备、望远镜、高清相机等，对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细致的表观病害调查。重点检查梁体裂缝、支座位移与损坏、墩台沉降与倾斜、混凝土剥落露筋、钢结构锈蚀、伸缩缝损坏、防落网/防眩板等防抛设施完整性。

3.2.2 病害记录与分析：对所有发现的病害进行精确定位（使用坐标系、桩号、构件编号等）、测量、拍照和详细记录；使用 CAD 或专业软件绘制病害分布图；分析各类病害的成因（如荷载、温度、材料老化、施工缺陷、环境腐蚀等）及其对结构安全、耐久性和高铁运营安全的影响程度。

3.2.3 无损/微损检测：使用专业探测仪器对关键部位进行检测：

3.2.4 混凝土强度：采用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或钻芯法。

3.2.5 钢筋分布与保护层厚度：使用钢筋探测仪。

3.2.6 专项检测（依据实际需要）：

（1）线形与标高测量：采用全站仪、水准仪等测量梁体线形、墩台沉降与倾斜。

（2）特殊关注点：防抛/防落设施： 检查桥上是否设置并完好安装防抛物网、防落物网等，这是确保高铁安全的关键。

（3）排水系统：检查桥面排水系统是否畅通，防止桥面积水或泄水孔滴水影响高铁接触网及线路。

（4）限高/限速标志及警示：检查桥上及桥下的限高架、限速标志、警示标识等是否清晰有效。

（5）裂缝深度：采用超声波法。

（6）结构内部缺陷：使用地质雷达或红外成像技术。

3.2.7 特殊检查：如桥梁存在较严重病害或承载力不明确，需另行评估（如静、动载试验等特殊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在报告中提出。

4、检测设备与仪器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工程检测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并确保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4.1 桥梁检测车（桥检车）：适用于公跨铁桥梁结构检测的桁架式或折叠臂式桥梁检测车，工作平台可安全接近梁底、墩台及支座等部位。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和限高限宽功能，并满足铁路限界要求（因作业下方为高铁线路）。

4.2 裂缝检测设备 ：裂缝测宽仪（精度不低于 0.01mm）、裂缝深度测试仪。

4.3 混凝土强度检测设备 ：混凝土回弹仪、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仪、钻芯取样机（必要时）。

4.4 混凝土缺陷检测设备 ：超声检测仪、探地雷达（用于检测空洞、不密实区、保护层厚度等）。

4.5 钢筋检测设备 ：钢筋位置探测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钢筋锈蚀仪。

4.6 几何尺寸与变形测量设备 ：全站仪（测距精度不低于 1mm+1ppm）、水准仪（精度不低于 0.3mm/km）、激光测距仪、钢尺、卡尺。

4.7 支座与伸缩缝检测设备 ：千分表、角度尺、塞尺。

4.8 环境与安全防护设备 ：风速仪、温湿度计、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防护服、对讲机、警示灯、限界报警装置（因作业下方为郑西高铁，必须配备铁路限界监测设备及驻站联络员专用通信设备） 。

上述设备清单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检测方案增加，严禁减少核心检测能力，以上要求不为废标项，核定签订后由采购人方实际核实。所有检测数据应能实时记录、存储并导出为标准化格式。

5.技术状况评定

5.1 评定模型： 严格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规范，采用“构件→部件→结构→整体”逐级评定的数学模型。

5.2 构件/部件评定：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每个构件的病害量化评定指标（如扣分值）。

5.3 结构评定： 综合各部件评定结果，计算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的

技术状况评分。

5.4 整体评定： 综合各结构评定结果及单项控制指标（如关键部件评定为 5 类桥），确定桥梁的总体技术状况等级（1 类-5 类）。

5.5 特殊考量： 鉴于该桥为“公跨铁”桥梁，应在其总体评定结论中，特别强调并单独评价与铁路运营安全直接相关的构件和部件 （如防抛网、支座、桥墩防撞设施等）的技术状况，并明确其是否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6、安全与文明施工特殊注意事项（必须遵守）

6.1 绝对服从铁路安全管理： 所有现场作业必须在取得铁路运营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其监督指导下进行。严禁擅自进入铁路安全保护区作业。

6.2 天窗点作业： 涉及影响铁路运营的作业（如桥检车伸出桥外、动载试验、大型吊装、高空检查等）必须安排在高铁“天窗点”（凌晨 0：00-4：00）内进行，并严格按时撤离，确保线路正常运营。

6.3 异物侵限防控： 作业过程中必须设置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任何工具、材料、构件、碎片落入铁路线路、接触网或轨行区。作业结束后必须彻底清理现场。

6.4 人员管理： 现场所有人员必须经过铁路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考试，佩戴相关证件，穿着反光服，严禁吸烟、违规使用手机等。

6.5 应急预案： 投标人必须在方案中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如工具坠落、车辆故障、人员受伤等），并进行演练。

7、需要交付的成果及时间节点

7.1 阶段性成果：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提交《桥梁检测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专项方案》。

现场检测完成后 10 日内： 提交《现场检测数据汇总与病害影像资料汇编》（电子版）。

7.2 最终成果：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9-“公跨铁”桥梁（郑西高铁段）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报告》（以下简称《评定报告》） ，共一式八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和 PDF）。

报告内容必须包含：检测依据、桥梁概况、检测方法与仪器、现场检测数据

及图表（含病害分布图）、构件评定结果、各层次计算评定过程、总体技术状况等级、专项分析（尤其是高铁安全相关）、病害成因分析、养护维修及加固建议。所有图表、照片必须清晰、准确，并标注日期。

7.3 时间节点：

整个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

最终《评定报告》必须在上述服务期内提交。

（四）监测评价 1 标包

1.服务范围与内容

桥梁检测监督抽查:对桥梁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存在疑问的检测结果复核，审核所有检测报告的技术规范性、数据完整性、评定准确性等，提交报告。

2.技术服务要求

审核工作需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并提交综合评价报告。

3.成果提交

《桥梁检测综合评价报告》：含所有桥梁的病害复核汇总、技术状况分析等。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标包 1-10 同步进行，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检测中的技术问题。

四、成果交付时间要求

投标人需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向招标人交付以下成果:（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检测 1-8

1. 每座桥出具《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包括病害照片、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等;

检测 9

1.《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 9-“公跨铁”桥梁（郑西高铁段）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报告》（以下简称《评定报告》）

监测评价 1：

1.《桥梁检测综合评价报告》：含所有桥梁的评分及排名、病害汇总、技术状况动态分析；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第二次付款:项目取得最终成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其他要求：无